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〈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与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沐禾”）全体股东签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的约定，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，并编制了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》，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标的资产京蓝沐禾100%股东权益未发生减值。

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编制的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方清、聂兴凯、朱江

2019年6月28日